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8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啟峰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瑞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674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44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